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钢城政办字〔2022〕9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的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将所承担的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附件：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附件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实施计划	承办单位
1	制定济南市钢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县、镇街层面规划研究工作的通知》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2年12月底前	区自然资源局
2	全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核定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 《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指导意见》（鲁价格一发〔2018〕73号） 《济南市配气价格监管规则（试行）》（济发改物价〔2018〕404号）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2年6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
3	调整新兴水厂供水片区供水价格	《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3〕2676号文件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4〕90号） 《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119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鲁发价格一发〔2015〕30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7〕42号）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2年6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
4	全区巡游客运出租车运价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7号） 《山东省定价目录》	依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2022年6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

